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惟簡副主任委員太郎因有要公無法準時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許委員文龍代理主持。10 點 30 分後改由簡副主任委員太郎主持）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9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賡續討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決議：

- 一、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1 點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 二、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2 點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 三、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3 點修正規定，經討論修正為：「開發計畫應檢附開發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用地利用或閒置資料，分析所在直轄市、縣（市）工業區土地之供需狀況與開發必要性，暨計畫引進工業區種類及區位，能否與所在直轄市、縣（市）產業及地方發展策略相互配合。」。
- 四、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修正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表示如於第 2 項規定增列但書規定，

將公園作為緩衝綠帶之替代設施時，未來公園設置之附屬設施（例如：公廁、游泳池…）可能對鄰近農地產生不良影響，應審慎考量，惟本點第2項但書規定係經與經濟部洽商後建議文字，故本點修正規定保留，請作業單位會後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協商後再提會討論。

五、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3點修正規定，經討論無其他意見，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7點修正規定，經討論本點第1項第3款修正規定修正為：「（三）第三種：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 工業區開發，得劃定指定區域作為服務及管理中心用地，其設置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餘依修正草案文字通過。

七、規範附件部分，請作業單位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申請書五、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擬增列第7項「農業用地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文件」部分，經討論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與同意權之行使，可分為下列二階段辦理，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令面及程序面是否可行於下次委員會提出說明：

1、於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階段，應提出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意見文件，故第7項修正為「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意見文件」。

2、開發案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文件。

（二）附件三開發計畫書圖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第六項「土地適宜性分析」內容，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建議修正：「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

位。如申請基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時，應就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進行土地適宜性之分析說明。」，故請作業單位參考納入。

(三) 其餘規範附件書圖文件格式內容，授權作業單位進行修正後併同辦理發布實施作業。

八、關於第 289 次及第 290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本次會議討論保留修正規定部分，請作業單位併提下次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擬重新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23 點修正規定

決議：

一、考量農村社區得適度擴大範圍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之規定，故其審認標準應由本部地政司就該點有關「區域整體發展之需要」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之立法精神，訂定具體可依循之審議內容，本規範較宜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土地使用計畫合理性予以規範，準此，同意作業單位重新檢討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23 點規定，朝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提供之合理性予以修正，另案再提會討論。

二、另請作業單位就本部地政司代表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需要」規定協助提供意見。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